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有關終止承包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項下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四會志來已訂立終止協議以促使提早終止承包協議，四會志來擁有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之北坎子鐵礦及選廠之權利，為期三年。根據終止協議，天津海津已同意向四會志來(及／或其代名人)支付補償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0港元)。

預期全數補償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因此，預期流動負債淨額將會大幅減少，亦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

董事會認為，簡化本集團業務及將其營運資金從非核心業務轉為集中投放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開採業務，符合本公司商業利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項下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 僅供識別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四會志來已與天津海津及青龍成意訂立承包協議。

根據承包協議，四會志來透過支付以下款項取得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之北坎子鐵礦及選廠之權利，為期三年：

- (i) 向天津海津支付按金人民幣67,400,000元(相當於約83,210,000港元)；
- (ii) 向青龍成意支付每月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87,654.30港元)作為鐵礦及選廠之日常營運開支；及
- (iii) 就所售出每噸鐵精礦支付承包費人民幣150元(相當於約185.19港元)，有關金額總和將與已付按金抵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海津及青龍成意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終止承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四會志來、天津海津與青龍成意已訂立終止協議以促使提早終止承包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天津海津已同意向四會志來(及／或其代名人)支付補償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0港元)，即：

- (i) 退還按金人民幣67,400,000元(相當於約83,210,000港元)；
- (ii) 四會志來就開發及改善青龍成意之基建及技術設施所產生投資成本約人民幣18,500,000元(相當於約22,840,000港元)；及
- (iii) 就提早終止承包協議作出補償約人民幣14,100,000元(相當於約17,410,000港元)。

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四會志來根據承包協議營運鐵礦及選廠之權利將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天津海津已向四會志來(及其代名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按金。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全數補償由上述抵押按金償付。

###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天津海津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以出售其於青龍成意全部實益權益。為贖回鐵礦及選廠之經營權以供出售，天津海津提出向四會志來作出補償以換取提早終止承包協議。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近年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簡化本集團業務及將其營運資金從非核心業務轉為集中投放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開採業務，符合本公司商業利益。

鑑於天津海津就上述提早終止所提出之補償，本公司已同意接納天津海津訂立終止協議所作之提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乃由四會志來、天津海津與青龍成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終止承包協議之財務影響**

與承包協議有關之鐵礦業務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10,600,000港元及約6,09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8.15%及6.97%。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0港元)之補償預期將大大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預期全數補償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而預期有關金額將由約231,000,000港元大幅降至108,000,000港元。因此，預期流動負債淨額將會減少，亦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認為終止承包協議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

## 一般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項下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	指 天津海津根據終止協議向四會志來(及／或其代理人)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0港元)之補償；
「按金」	指 四會志來根據承包協議向天津海津支付人民幣67,400,000元(相當於約83,210,000港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龍成意」	指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成意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青龍滿族自治縣之北坎子鐵礦及選廠；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會志來」	指 四會市志來煤炭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擁有51%已發行股本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包協議」	指 四會志來、天津海津與青龍成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承包協議，內容有關承包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之鐵礦及選廠之經營權；
「終止協議」	指 四會志來、天津海津與青龍成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提早終止承包協議；
「天津海津」	指 天津海津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青龍成意9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